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賴建仲

電 話：04-37061531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914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文、行政院文、學術研究加給核定本、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(0091449A00_ATTCH1.pdf、0091449A00_ATTCH2.pdf、0091449A00_ATTCH3.pdf、0091449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公立中小學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加給表」及「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」第1點，業經行政院修正核定，並自104年12月27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5年8月8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050107732A號函辦理。（原函影附）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高商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、本署各組室
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高雄市政府 1050809



10504323300